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清罚决(2025)23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李丙鹤

公民身份号码:

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清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本机关于2025年7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不能达标排放

现已查明: 2025年7月18日,我分局执法人员马晨星03051415011和曲超03051415039对清河县闽江街在建工地存在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未使用问题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时发现你驾驶挖掘机正在进行施工作业,该挖掘机已安装尾气净化装置,但尾气净化装置管道断开,尾气未通过污染控制装置排放,经调查该挖掘机为你所有,经对尾气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尾气排放超标。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第十六条第二款“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的规定。

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证据、《调查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检测报告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不能达标排放)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现依据《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非

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改装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伍仟元的罚款”的规定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的相关规定。

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伍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储银行邢台市信都支行

户 号：邢台市财政局

账 号：10045135199001888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